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鑑於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同意透過本行不時宣佈的各種不同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東亞手機銀行（又稱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和東亞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或支援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的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櫃員機」）向客戶提供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本服務」），客戶茲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務時，以下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連同現時之東亞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當東亞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和本條款有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

客戶登記或使用本服務之前，客戶應小心地閱讀本條款和確保明白一切。在登記或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1.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

如需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為東亞網上銀行（又稱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使用者，並提供有效的東亞網上銀行之電郵地址及需遵循本行就本服務而不時制定之安裝、啟動及認證程序。

客戶需登入東亞手機銀行並透過「銀通無卡提款」功能設立提款指示，客戶需選擇提款賬戶號碼，及輸入提款金額以設立提款指示，並透過東亞銀行不時訂定的雙重認證程序以確認該提款指示。

如需於櫃員機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選擇「銀通無卡提款」選項以啟動無卡提款。及後由銀通提供的二維碼會顯示於自動櫃員機的螢幕上，客戶需透過安裝在流動裝置的東亞手機銀行掃描顯示二維碼。提款款項將在客戶指定的東亞銀行賬戶中扣除。

2. 二維碼

於本條款內，「二維碼」一詞指由銀通於本服務提供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本條款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軟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服務下二維碼的使用。

3. 提款賬戶

當設立提款指示時，客戶可選擇本行開立的合資格港幣賬戶（不論是個人或聯名賬戶），包括儲蓄賬戶、往來賬戶、信用卡賬戶或綜合理財賬戶作為提款賬戶。以上合資格賬戶均受本行不時規訂。

使用指定信用卡賬戶經本服務進行現金提款，客戶將會被徵收手續費及/或扣除利息。客戶亦不能享受任何獎分、現金回贈、獎賞或其他優惠計劃。

4. 提款限額

東亞銀行的櫃員機和銀通會員銀行的櫃員機可能對每次從櫃員機提取現金有不同的最高及最低交易限額。如提款指示超過交易限額，本行將不會按照提款指示行事，櫃員機有機會拒絕該等交易。

客戶可經本服務進行現金提款的金額以東亞銀行不時規定而無須事先通知的每日提款限額為限。本服務的每日提款限額不適用於憑卡進行之櫃員機現金提款交易，並且不包括於每張卡之每日提款限額內。

5. 設立提款指示及提款指示的有效期

如需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透過東亞手機銀行設立提款指示，每次於每個客戶之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 / 登入號碼內只限提交一項提款指示，而由客戶於東亞手機銀行成功設立一項提款指示起計六十分鐘內（「**有效期**」）有效。如客戶未能於有效期內提款，則提款指示將會到期並失效，如有需要，客戶可設立新的提款指示。

客戶可查閱本服務的提款指示狀況及交易資料，並根據本行不時制定的程序及規定，向本行發出本服務的有關指示。

6. 取消提款指示

客戶可以在提款前及提款指令的有效期內透過東亞手機銀行取消提款指示。

7. 暫停和終止本服務

東亞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本服務，並可隨時取消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無須事先通知。

8. 責任

除非由東亞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東亞銀行均無需就以下情況負責：

- a) 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或未能透過本服務取得提款指示的資料；
- b) 客戶經本服務提供之任何客戶提款指示資料之不準確性、不完整性或錯誤；
- c) 客戶未能透過本服務更新的流動電話號碼、提款金額、提款賬戶號碼及/或其他資料；及
- d) (i)發送提款指示時的任何延誤執行; (ii) 本服務的任何部分的交付或可用性、或未能成功交付或使其可用；(iii)派發或交付、或未能成功派發或交付任何透過本服務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資料；(iv) 任何有關或由掃描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二維碼的任何提款指示的錯誤、延遲、失敗及後果引致之索償、損失、虧損、責任、債務或義務；或(v)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通知或該等通知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性、錯誤或遺漏。

對於因客戶使用本服務，使本行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責任，不論實際或是或有，客戶須給予本行充分的彌償，但該彌償不應伸延至僅因本行疏忽和失責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9. 修訂

在本行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條款或增補新規條。任何修訂或增補之條款，若客戶於生效日後仍使用本服務，即告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客戶亦當視為接納該修訂或增補。

10. 第三者權利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及東亞銀行之章程、規例及慣例所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因本服務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定、執行及判決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2. 有效文本

本條款的中文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